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0〕226号

关于做好2020年教育事业 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纲要收官之年，也是《湖南省建设教育强省规划纲要（2010—2020年）》收官之年，为切实做好我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不断提高数据质量和服务水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43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和相关文件要求

各单位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学习统计工作相关文件要求。要坚持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制度体系。要从源头遏制“数字上的腐败”，坚决杜绝

数据造假、数字出官、数字脱贫。要健全统计责任机制，不断营造统计权利有保障、统计权力受制约、统计违法必追责的良好环境。

2. 做好报表数据填报工作。

教育部在 2019 年事业统计报表的基础上，对部分指标进行了修订（见附件 1），各地各校要及时掌握修订指标的内涵，准确填报数据。各单位要加强数据的横向和纵向比对，发现变化异常数据，及时核实，要认真做好经验校验原因说明的填写，说明应当充分、符合实际，要做好基本信息采集，确保事业统计报表数据与基本信息采集数据完全一致。

3. 做好学校（机构）代码维护工作

各单位要按照《学校（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做好辖区内学校代码的设立、撤销、撤并、修改等维护工作，做到不重不漏。规定时间前未取得代码的学校（机构）将不纳入事业统计范围。代码维护工作完成后，各地要打印学校（机构）代码备案表，签字盖章后随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一同报送。

4. 及时做好教育统计季度调查表填报工作

教育部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网络报送的总体部署，结合教育实际需求，编制了《教育事业统计季度调查表（试行）》（附件 2）。为做好季度调查表的报送工作，教育部录制了培训视频，对季度工作相关内容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讲解，各单

位要做好培训，并按照季度工作的调查频率和时间，按时按质的完成季度调查表数据的报送工作。

二、时间安排

1. 统计报表填报工作。各市州须于10月底前完成数据审核汇总、各高等学校须于9月底前完成数据填报。

2. 学校（机构）代码维护工作。各市州须于12月21日前完成本年第四季度代码信息的维护与上报工作，2021年3月21日、6月21日、9月7日前完成2021年前三个季度代码信息的维护与上报工作。

3. 教育统计季度调查表填报工作。各单位季度调查表数据的填写与报送工作截止时间为上季度结束后15日（分别为4月底、7月底、10月底和次年1月底）。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教育统计工作是推动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压实领导责任，规范统计行为，依法维护统计秩序，防止随意干扰统计工作、改动统计数据的现象发生。要强化工作保障，根据统计工作需要，设置统计工作岗位，安排统计专项经费，切实解决统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实际困难。

2. 做好培训指导。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充分利用教育部线上教育统计培训资源，制定教育统计培训方案，组织开展本单位的教育统计培训。要加强业务指导，有

效解决统计人员在报表填报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纠正报表填报错误，从源头上保证数据质量。

3. 开展数据核查。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统计数据核查软件和其他手段，对统计数据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及时修改。各单位要不定期开展教育统计自查、实地核查，查找问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请各单位将本单位教育统计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统计人员信息录入《教育统计人员信息表》（附件3），盖章后于9月18日前发至邮箱 244306720@qq.com

联系人：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甘敏 0731-84728682
省教育厅信息中心 熊瑛 0731-84729708

- 附件：1. 2020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修订主要内容
2. 教育事业统计季度调查表（试行）
3. 教育统计人员信息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0年9月11日

附件 1:

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 修订主要内容

根据《教育统计管理规定》，经过需求整理、司局调研、专家研讨、学校考察、实测填报等环节，2020 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做了如下修订。

一、《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表》修订 312 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 号）精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 号）提出，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为高校毕业生创造更多再学习机会，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据此，在“**高基 312 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表中，恢复填报“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类别，填报招生数，填报说明相应修改。

二、《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表》新增 333 表

为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掌握学生变动情况，统一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统计调查表式，新增“**高基 333 在校生中死亡的主要原因**”表，增加相应指标解释、填报说明、校验关系。

三、《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调查表》新增 342 表

为落实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高职大规模扩招的有关要求，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新增“高基 342 普通专科招生中其他情况”表，体现“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的招生类别，增加相应指标解释、填报说明、校验关系。

修订及新增样表附后。

高基 312 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一、指标解释

- 1.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全日制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本科教育学生包括普通本科学子、成人（函授、业余、脱产）本科学子、网络本科学子。
- 2. 全日制学生：**是指接受全时学历教育的学生。
- 3. 高中起点本科学子：**是指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接受本科学子教育的学生，普通本科学制为 4-5 年，成人本科学制为 4-6 年。
- 4. 专科起点本科学子：**是指普通专科（高职）毕业接受本科学子教育的学生，普通本科学制为 2-3 年，成人本科学制为 2-4 年。
- 5.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是指已修完一个本科专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后，按照招生计划，经考试合格，进入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第二学士学位专业的高等学校，攻读第二个学士学位（不同学科）的学生，学制为 2 年。
- 6. 对口招收中职生：**是指经教育部批准，省（区、市）所属本科高校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办法招收的优秀中职毕业生。
- 7.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 8.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 9. 应届毕业生：**是指完成上一级学历教育，当年毕业的学生。
- 10. 普通预科生：**是指教育部下达预科招生计划，招收的少数民族、港澳台、华侨、高水平运动员等学生。经过 1-2 年的文化补习，合格者转入本专科阶段学习。
- 11.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 12. 预计毕业生数：**是指学历教育中本学年内即将毕业的在校生数。

二、填报说明

1. 经教育部批准，由省（区、市）所属本科高校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办法招收的优秀中职毕业生在“对口招收中职生”中填报。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的中职毕业生在“高中起点”中填报。
2. 本报统计招生计划在本校的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所招收的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的本科层次学生以及对口招收中职生。
3.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栏填写各类小计及类别码顺序为：本科（42100）、其中：女（421002）、高中起点本科（42101）、专科起点本科（42102）、第二学士学位（42103）、对口招收中职生（42104）。各类小计的关系：本科等于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对口招收中职生的分专业学生数之和。
4. 非师范生在专业代码后加0，师范生在专业代码后加1。
5. 高中起点本科、专科起点本科、第二学士学位、对口招收中职生各类小计后填写分专业学生数，专业名称和专业代码按《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填写，专业代码的填写方法前五位为小计类别码，中间六位为专业代码，后一位为是否是师范生。如：高中起点本科的哲学专业非师范生的代码应填421010101010，高中起点本科的哲学专业师范生的代码应填421010101011。
6. 按专业招生培养的学生，按《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填报；自主专业名称的专业，按其培养方案、培养方向、课程安排归类到专业目录中的专业代码，自主专业名称栏按实际专业名称填报。
按专业类招生培养的学生，在未分具体专业年级时，按《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学科门类中的专业类专业代码、专业类名称填报，即专业代码第5、6位填“TP”。如：当按哲学类（010100）自主专业名称为“哲学基地班”招生，专业代码填报0101TP，自主专业名称为“哲学基地班”。
按试验班招生和通识教育培养的学生，在未分具体专业类、专业年级时，学校根据具体培养方案、培养方向、课程安排等情况确定主要所在专业类，按《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学科门类中的专业类专业代码、专业类名称填报，即专业代码第5、6位填“TP”。如：当按理科试验班招生，如果培养方案、培养方向、课程安排主要涉及物理类，按物理学类填报，专业代码填报0702TP，自主专业名称栏里填写“理科试验班”。
7. 年制：填写分专业学生数时必须填写年制，年制按整数填报。秋季（9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x.5年时，报表中按x+1年的“年制”填报，第“x+1年级”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秋季（9月）入学修业年限为2.5年的学生时，年制按“3”填报，第“三年级”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春季（2、3月）入学的学生，若修业年限为x.5年时，报表中按x年的年制填报，第“x年级”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如：若填写春季（2、3月）入学修业年限为2.5年的学生时，年制按“2”填报，第“二年级”的“在校学生数”计入“预计毕业生数”；专业相同年制不同应分别填报。
8.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可以在“中国教育统计网www.stats.edu.cn”查询。
9. 毕业生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毕业的人数（含往届推迟毕业、学分制提前毕业的学生）。授予学位数为上学年度实际授予学位的人数（含补授学位、学分制提前毕业可授学位的学生），由培养单位填报。

10. 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按照“附录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专业目录（试行）（统计用）”中所示专业代码进行填报。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列 3>=列 4+列 6

列 3>=列 5

列 7=列 8+列 9+列 10+列 11+列 12

年制为 2 时, 列 7=列 8+列 9

年制为 3 时, 列 7=列 8+列 9+列 10

年制为 4 时, 列 7=列 8+列 9+列 10+列 11

年制>=5 时, 列 7=列 8+列 9+列 10+列 11+列 12

年制>=6 时, 列 12>=列 13

行 42100=行 42101+行 42102+行 42103+42104

行 42100=行 42101、行 42102、行 42103、行 42104 分专业的和

行 42101=行 42101 分专业的和

行 42102=行 42102 分专业的和

行 42103=行 42103 分专业的和

行 42104=行 42104 分专业的和

行 42100>=行 421002

2. 表间关系：

[高基 312]. (行 42100, 列 7) =[高基 321]. (行 05, 列 1)

[高基 312]. (行 421002, 列 7) =[高基 321]. (行 06, 列 1)

[高基 312]. (行 42100, 列 7) =[高基 322]. (行 01, 列 6)

[高基 312]. (行 42100, 列 3) =[高基 322]. (行 01, 列 3)

[高基 312]. (行 42100, 列 1) =[高基 331]. (行 04, 列 8)

[高基 312]. (行 42100, 列 3) =[高基 331]. (行 04, 列 3)

[高基 312]. (行 42100, 列 7) =[高基 331]. (行 04, 列 16)

(填表范例) 高基312普通本科分专业学生数

单位：人

专业名称	自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年制	毕业生数	授予学位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预计毕业生数		
						计	其中：		合计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		五年级及以上	
							应届毕业生	春季招生								预科生转入
甲	乙	丙	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普通本科生	普通本科生	42100														
其中：女	其中：女	421002														
高中起点本科	高中起点本科	42101														
哲学……	哲学……	421010101010……	4													
专科起点本科	专科起点本科	42102														
哲学……	哲学……	421020101010……	2													
第二学士学位	第二学士学位	42103														
哲学……	哲学……	421030101010……	2													
对口招收中职生	对口招收中职生	42104														
哲学……	哲学……	421040101010……	4													

高基 333 在校生中死亡的主要原因

一、填报说明

1. **打架斗殴**: 是指由于学生之间发生矛盾造成的死亡。
2. **校园伤害**: 是指由于学校教职工对学生伤害造成的死亡。
3. **刑事案件**: 是指由于外来人员入侵, 在校园及校园周边实施犯罪造成的死亡。

二、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列1=列2+列3+列4+...+列23+列24

行01=行02+行03

行04=行05+行06

行07=行08+行09

行10=行11+行12

2. 表间关系

[高基333]. (行01, 列1) =[高基331]. (行03, 列13)

[高基333]. (行04, 列1)=[高基331]. (行04, 列13)

[高基333]. (行07, 列1)=[高基331]. (行12, 列13)

[高基333]. (行10, 列1)=[高基331]. (行13, 列13)

高基333在校中死亡的主要原因

单位：人

甲	乙	合计	事故灾难类								社会安全类			自然灾害类							其他				
			溺水	交通	拥挤踩踏	房屋倒塌	坠楼坠崖	中毒	爆炸	火灾	打架斗殴	校园伤害	刑事案件	山体滑坡	泥石流	洪水	地震	暴雨	冰雹	雪灾	龙卷风	自杀	猝死	传染病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普通专科生	01																								
校内	02																								
校外	03																								
普通本科生	04																								
校内	05																								
校外	06																								
硕士研究生	07																								
校内	08																								
校外	09																								
博士研究生	10																								
校内	11																								
校外	12																								

高基 342 普通专科招生中其他情况

一、指标解释

1.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2. **退役军人**：根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和《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令〔2011〕608号），是指退出现役的军官、士官和义务兵。具体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为准。

3. **下岗失业人员**：一是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人员；二是因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停工停产的下岗待岗职工。具体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为准。

4. 农民工：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5号），是指户籍仍在农村，在本地从事非农产业或外出从业的劳动者。具体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为准。

5. 高素质农民：长期稳定以农业及关联产业为主要职业，具有一定规模化水平，具备较高科学文化素质和生产经营能力，农业生产经营收入是主要劳动收入的现代农业从业者。主要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产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的专业岗位从业人员，各类社会化服务组织从业人员以及涉农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等。具体以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为准。

二、填报范围：

本科院校、高职（专科）院校、成人高校填报本表。

三、校验关系：

1. 表内关系

行 01>=行 02

2. 表间关系

[高基 342]. (行 01, 列 1)+ [高基 342]. (行 01, 列 2)+ [高基 342]. (行 01, 列 3)+ [高基 342]. (行 01, 列 4)<=[高基 311]. (行 41100, 列 2-列 3)

[高基 342]. (行 02, 列 1)+ [高基 342]. (行 02, 列 2)+ [高基 342]. (行 02, 列 3)+ [高基 342]. (行 02, 列 4)<=[高基 311]. (行 411002, 列 2-列 3)

[高基 342]. (行 01, 列 1)+ [高基 342]. (行 01, 列 2)+ [高基 342]. (行 01, 列 3)+ [高基 342]. (行 01, 列 4)<=[高基 331]. (行 03, 列 3)

高基 342 普通专科招生中其他情况

单位：人

	编号	退役军人	下岗失业人员	农民工	高素质农民
甲	乙	1	2	3	4
总计	01				
其中：女	02				

附件 2:

教育事业统计季度调查表（试行）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编制

2020 年 7 月

目 录

一、总 说 明.....	1
(一) 调查目的.....	1
(二) 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1
(三) 调查内容.....	1
(四) 调查方法.....	1
(五) 调查频率和时间.....	1
(六) 组织实施.....	1
(七) 填报要求.....	1
二、报 表 目 录.....	3
三、调 查 表 式.....	4
(一) 学生变动情况表.....	4
(二) 在校生中死亡的主要原因表.....	5
四、主要指标解释.....	6
(一) 教季 01 表：《学生变动情况表》.....	6
(二) 教季 02 表：《在校生中死亡的主要原因表》.....	6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及时掌握全国学生情况，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支撑，服务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照《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制定本表。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由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机构）、普通高校等学校填报。

（三）调查内容

统计内容主要包括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教育、普通本专科、全日制研究生学生变动情况和死亡主要原因。

（四）调查方法

全面调查。

（五）调查频率和时间

调查报告期为季报。

调查时间：第一季度，数据统计时期为本年1月16日至本年4月15日；第二季度，数据统计时期为本年4月16日至本年7月15日；第三季度，数据统计时期为本年7月16日至本年10月15日；第四季度，数据统计时期为本年10月16日至次年1月15日。

各省份报送截止时间为上述季度结束后15日（截止时间分别为4月底、7月底、10月底和次年1月底）。

（六）组织实施

1. 由教育部统一布置，启用“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二期）”，采取网络报送形式（<https://202.205.185.196:8000/>）。

2. 季报工作流程采用自上而下逐级布置、自下而上逐级汇总的方式。调查表的收集、审核、汇总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负责，经各地汇总后统一报送教育部。

3. 教育部负责全国数据的统计汇总工作。

（七）填报要求

1. 学校季报信息应来源于学校行政记录或统计台账。

2. 填报时，要遵循“主体校统计原则”，附设班学生信息均由主体校填报。

3. 各地各学校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教育统计管理规定》各项条款，按照本套调查表的指标定义和填报说明认真填报。

4. 首次填报为 2020 年统计第三季度，数据统计时期为本年 7 月 16 日至本年 10 月 15 日，期初报表在校生数填报 7 月 15 日的的数据。

5. 为保障季度调查工作顺利开展，需按时完成每个季度的学校机构代码更新与审核。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教季01表	学生变动情况表	季报	小学、教学点、初级中学、职业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高级中学、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机构）、普通高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	通过网络报送形式上报教育部，各省份报送截止时间为每季度结束后15日。	4
教季02表	在校生中死亡的主要原因表	季报				5

三、调查表式

(一) 学生变动情况表

学校标识码：
学校名称：

表 号：教季 01 表
制定机关：教育部

202 年第 季度

	编号	期初 报表 在校 生数	增加学生数					减少学生数							期末 报表 在校 生数	
			合计	招生	复学	转入	其他	合计	毕业	结业	休学	退学	死亡	转出		其他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小学	01															
初中	02															
高中	03															
中等职业教育	04															
普通专科	05															
普通本科	06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07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08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审核关系

列2=列3+列4+列5+列6

列7=列8+列9+列10+列11+列12+列13+列14

列15=列1+列2-列7

(二) 在校生中死亡的主要原因表

学校标识码：
学校名称：

表 号：教季 02 表
制定机关：教育部
202 年第 季度

甲	乙	编 号	合 计	事故灾难类							社会安全类			自然灾害类						其他								
				溺 水	交 通	拥 挤 踩 踏	房 屋 倒 塌	坠 楼 坠 崖	中 毒	爆 炸	火 灾	打 架 斗 殴	校 园 伤 害	刑 事 案 件	山 体 滑 坡	泥 石 流	洪 水	地 震	暴 雨	冰 雹	雪 灾	龙 卷 风	自 杀	猝 死	传 染 病	其 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小学	01																											
校园内	02																											
校园外	03																											
初中	04																											
校园内	05																											
校园外	06																											
高中	07																											
校园内	08																											
校园外	09																											
中等职业 教育	10																											
校园内	11																											
校园外	12																											
普通专科	13																											
校园内	14																											
校园外	15																											

普通本科	16
校园内	17
校园外	18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9
校园内	20
校园外	21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2
校园内	23
校园外	2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审核关系

列1=列2+列3+列4+...+列23+列24

行01=行02+行03

行04=行05+行06

行07=行08+行09

行10=行11+行12

行 13=行 14+行 15

行16=行17+行18

行19=行20+行21

行 22=行 23+行 24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教季 01 表：《学生变动情况表》

1. **毕业生数**：是指上学年度具有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考试合格，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数。

2. **招生数**：是指实际招收入学的新生数。

3. **在校生数**：是指具有学籍并在本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数。

4. **结业生数**：在学历教育中是指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和实践环节，但因个别课程或者实践环节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毕业要求，未取得毕业证书，取得结业证书的学生。

5. **休学**：是指因身体状况需要，经学校同意暂时离开学校，学校保留其学籍的学生。

6. **复学**：是指因故休学的学生，休学期满后回到学校继续学习的学生。

7. **退学**：是指因故中断学业、放弃学籍的学生（包括办理退学手续和不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

8. **转学**：是指经学校同意，因故由一所学校转到另一所学校继续学习的学生，包括转入和转出。

（二）教季 02 表：《在校生中死亡的主要原因表》

1. **打架斗殴**：是指由于学生之间发生矛盾造成的死亡。

2. **校园伤害**：是指由于学校教职工对学生伤害造成的死亡。

3. **刑事案件**：是指由于外来人员入侵，在校园及校园周边实施犯罪造成的死亡。

附件 3:

教育统计人员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